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沥青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x月沥青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沥青采购合同

买方（买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9MA5LC22339

卖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沥青买卖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沥青技术指标**

1.1货物名称：液体改质沥青。

1.2质量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改质沥青** |
| **固 体** | **液 体** |
| 软化点(环球法)/℃ | 105～112 | 105～112 |
| 甲苯不溶物含量(抽提法)/%(质量分数) | 26～32 | 26～32 |
| 喹啉不溶物含量/%(质量分数) | 6～12 | 6～12 |
| β树脂含量/%(质量分数) 不小于 | 18 | 18 |
| 结焦值/%(质量分数) 不小于 | 56 | 56 |
|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0 | 0.30 |
| 水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4.0 | 0.2 |
| 注：数值修约比较按GB/T 8170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 |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总数量： xxxx 吨（浮动±5%）。

2.2 交货期限： 2025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x日

2.2.1交货时间表：

|  |  |
| --- | --- |
| 供货时间 |  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 |
| 供货量（吨） |  xxxx吨 |

2.2.2 如因买方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交货量不足第2.2.1条约定数量，剩余数量顺期延后，不进行交付考核。

2.3 最终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交货数量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到货量为准。卖方按买方要求数量交货，当月正常交货时交货误差值为正误差，如改变交货差额正负差额由买方提前10天发函确认。

2.4 卖方应满足买方确定的需求量，每月足额交付合同项下标的物。如因自身问题不能满足需求时，卖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并取得书面同意；如因买方自身问题减少需求量时，买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3.运输方式及目的地**

3.1 运输方式：产品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自行决定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但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3.2 货物运输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散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3.3货物的装运工具(火车、汽车、轮船等)，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淋水浸。

3.4 交付地点：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生产现场。

3.5 交货方式：由卖方全部配送到买方生产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二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才转移给买方，在货物交付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4.价格**

4.1沥青基准价格为¥xxxx.00（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元/吨。价格为货到工厂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装车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2本价格包含13%的增值税，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5.数量及重量核算**

双方同意以买方指定收货地磅单的实际重量为结算依据，合理磅差为±3‰，差额超过时协商处理。卖方必须是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磅进行过磅，并且提供机打磅单，如因卖方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磅过磅从而导致差额的，按轻的重量结算。

**6.结算与付款**

6.1货款结算：

先货后款，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的月交货量开始供货，到货量按当月验收合格的实际交货量及考核指标化验结果进行结算；卖方按约定时间交货后，买卖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定该批数量、价格及质量并确认（存在质量异议除外），以买方化验结果和磅单的实际收货重量作为结算依据办理结算。卖方按结算金额向买方分别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发票30天支付货款，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6.2支付方式

现款支付。买方将货款汇入本合同中卖方指定的账户。

**7.质量要求**

7.1沥青的质量要求以第1.2条为准。

7.2卖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第1.2条质量要求时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执行：

（1）买方同意降低标准使用，但应按照附件二《（沥青）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规定进行扣款。

（2）若某一批产品化验结果有一项指标达到退货标准的，该批产品按退货处理，由卖方承担退货费用。（退货标准详见附件二《（沥青）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

（3）如化验结果存在不符合项但未达到退货标准，卖方不同意扣款的，买方有权退货。

**8.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8.1卖方所供合同标的产品由买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采样、化验，并以化验的数据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沥青由需方在需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质量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批次沥青不合格。沥青不得含有杂质，外观质量以目视检测。必要时，需方可依据订货单（或合同）约定，进入供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进行供货前的检查。

8.2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卖方应取样自检，检验报告随货发出。

8.3 沥青的取样检验

8.3.1 取样和制样:试样的采取按GB/T2000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GB/T 26297.5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第5部分：煤沥青相关规定进行，试样的制备按GB/T2291煤沥青试验室试样的制备方法规定进行。

8.3.2组批：每5车组批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 点（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5车的同样组批检测）。对于常期供货且连续两个月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同一供应商，每15车（约500吨）随机抽取5车综合成一个样品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点。

8.3.3对于沥青甲苯不溶物、喹啉不溶物、 β树脂三项指标，新到货的供应商以每15 车组批检测一次，当同一供应商连续两批次检测均合格后，转为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立即转为以每 15 车组批抽检一次，连续 两批次检测合格后再转为以每月随机抽检一次。

8.3.4沥青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若为沥青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8.3.5沥青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8.3.6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一次样品某一指标超出规定范围时，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如卖方有异议时，可以由买卖双方共同取样复查。如复查仍不合格，按沥青理化性能细则进行考核。

8.4复检

8.4.1复检方式：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需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供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需方在供需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因水分会随外界环境变化，水分不接受复检申请。

8.4.2复检样品：采用需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

8.4.3复检结果的应用：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需方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

8.4.4当复检结果超出原化验结果时则按复检结果进行结算。已开发票结算的批次，不得申请复检。

8.4.5复检费用：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需方承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9.退货**

买方有权对卖方供应的沥青进行监督检查，凡被买方检查发现卖方供应的沥青有掺假、杂质、夹层的车辆，买方有权拒绝其进厂，已进厂卸车的，买方有权对该车不予结算。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退货的，退货必须在3天内完成，若因卖方原因3天内不能退货造成买方损失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赔偿。退货所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0.沥青质量仲裁结果处理办法**

卖方所供沥青无掺假和无夹层但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可提出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化验或者鉴定机构仲裁。仲裁过程需卖方全程参与，若卖方无法参与，应向买方提供书面说明予以确认，仲裁流程和仲裁结果卖方将视为完全认可。当仲裁结果与原化验结果符合第1.2条要求的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不符合要求则按附件二《（沥青）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进行扣款结算或退货处理，仲裁费由提出仲裁方负责。

**11.违约责任**

11.1卖方未能按供货计划如期交货，迟延交货超过5日不足15日的，应按照迟延交付供应量\*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xxxx.00元/吨）的2%每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迟延交货超过15日的，卖方应支付未供应量\*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xxxx.00元/吨）的30%违约金。（若因卖方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延后交付，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因卖方原因实际供货量不足每阶段供货计划的60%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寻源。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2条约定向第三方寻源采购，数量为卖方未完成的合同总量，卖方则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买方承担违约金：（买方采购价格-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卖方未完成的合同总量。（取绝对值）

11.3签订合同后，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合同基准单价xxxx.00元/吨\*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数量）30%的违约金。

11.4卖方提供的沥青品质应符合1.2条规格要求，如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按照第7.2条、第9条处理直至退货。

11.5买方对卖方供应的沥青进行监督检查，凡被买方检查发现卖方供应的沥青有掺假、杂质、夹层的车辆，买方有权拒绝其进厂，已进厂卸车的，买方有权对该车不予结算。因退货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买方累计发现卖方供应的沥青有掺假、夹层的次数达到3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寻源。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2条约定向第三方寻源采购，数量为卖方未完成的合同总量，卖方则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买方承担违约金：（买方采购价格-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卖方未完成的合同总量。（取绝对值）

11.6若买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付款的，如超期付款超过5日的，按应付余额的2%支付卖方违约金，超期付款超过15日的，按应付余额的30%支付卖方违约金。

11.7买方可依据本合同规定，直接从卖方的应付账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因索赔、违约责任与相关事宜所应当承担的款项。不足部分卖方应继续支付。

**12.诚信自律**

买卖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一《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13. 安全条款**

13.1卖方派往买方送货的人员，进厂前，有责任了解买方的入厂（矿区）须知，遵守买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卖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卖方的人员在买方厂区（矿区）内应遵守买方所有厂规厂纪。

13.2卖方相关人员进入买方厂区（矿区），要严格遵守买方公司管理制度配戴劳保用品并服从买方管理。如发现卖方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买方有权对其行为进行罚款200元/人次。因卖方自身防护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3.3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买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4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人员不能随意进入买方厂区（矿区）。

**14.不可抗力事件**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因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无法供货情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14.2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4.3不可抗力解除后，买、卖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15.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法人代表姓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来进行（沥青）发运。本合同项下价格除非特别说明，否则均应为含税价。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可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提前2日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卖方供货。因买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的，合同交货期顺延。

16.4 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和终止。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订立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合同印章确认或公章印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买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卖方，卖方同意以下方式进行：

16.5.1买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联系人为：xxx，联系电话：xxxx，自卖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6.5.2买方以邮寄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邮寄地址为：xxxx，自买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5日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6.5.3买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卖方的，卖方电子邮箱地址为：xxxx，自买方向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卖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6.5.4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卖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6.5.5卖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买方；若卖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6.6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买卖双方签署了本合同意味着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条款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附件二：《（沥青）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一**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买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卖方：xxxx

鉴于卖方为买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卖方(包括卖方、卖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买方（包括买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卖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买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买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买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卖方与买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卖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卖方保证买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卖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卖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卖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卖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买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卖方应如实书面报告买方；

1.7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买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卖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卖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买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买方人员；但买方同意的除外。

2.2买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买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买方提出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买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卖方同意自卖方违约或买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买方出具调查结果。

2.4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卖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买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买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卖方主动向买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卖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买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买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卖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卖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买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卖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买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买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沥青）理化性能质量考核细则

**1 前言**

1.1本质量协议用于约定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及其质量要求，买方对卖方交付产品的实现过程的相关要求以及对卖方相关违约的管理要求。

1.2 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违约方应对其所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按照协议的要求作出损失赔偿。

1.3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到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有效。

1.4本协议签订后，买卖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做成书面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2 产品质量要求**

**2.1 范围**

本标准依据YB/T 5194-2015改质沥青标准，结合田田碳素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编制，规定了改质沥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安全注意事项等。

适用于田田碳素采购改质沥青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除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其余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该部分标准的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方法、检测方法、重复性、再现性、数值修约等规定要求。

YB/T5194-2015 改质沥青

GB/T2000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26297.5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5部分：煤沥青

GB/T2288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GB/T2291煤沥青试验室试样的制备方法

GB/T2292焦化产品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GB/T2293焦化沥青类产品喹啉不溶物试验方法

GB/T2294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测定方法

GB/T2295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GB/T8727煤沥青类产品结焦值的测定方法

GB/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2.3 技术要求**

2.3.1 改质沥青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改质沥青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改质沥青** |
| **固 体** | **液 体** |
| 软化点(环球法)/℃ | 105～112 | 105～112 |
| 甲苯不溶物含量(抽提法)/%(质量分数) | 26～32 | 26～32 |
| 喹啉不溶物含量/%(质量分数) | 6～12 | 6～12 |
| β树脂含量/%(质量分数) 不小于 | 18 | 18 |
| 结焦值/%(质量分数) 不小于 | 56 | 56 |
|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0 | 0.30 |
| 水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4.0 | 0.2 |
| 注：数值修约比较按GB/T8170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 |

2.3.2 外观质量：沥青不得含有杂质。

**2.4 试验方法**

2.4.1 软化点的测定按GB/T2294规定进行。

2.4.2 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GB/T2292规定进行。

2.4.3 喹啉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GB/T2293规定进行。

2.4.4 水分的测定按GB/T2288规定进行。

2.4.5 结焦值的测定按GB/T8727规定进行。

2.4.6 灰分的测定按GB/T2295规定进行。

2.4.7 β树脂含量由甲苯不溶物含量和喹啉不溶物含量差值计算而得。

**2.5 检验规则**

**2.5.1 检测和验收**

2.5.1.1 沥青由需方在需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5.1.2 必要时，需方可依据订货单（或合同）约定，进入供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进行供货前的检查。

**2.5.2 组批**

2.5.2.1 同一供应商，每车都需要采样，每5车组批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点（连续两日内到货量不足5车的同样组批检测）。对于常期供货且连续两个月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同一供应商，每15车（约500吨）随机抽取5车综合成一个样品检测水分、灰分、结焦值、软化点。

2.5.2.2 对于沥青甲苯不溶物、喹啉不溶物、β树脂三项指标，新到货的供应商以每15车组批检测一次，当同一供应商连续两批次检测均合格后，转为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当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立即转为以每15车组批抽检一次，连续两批次检测合格后再转为以每月随机抽检一次。

2.5.2.3 沥青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若为沥青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2.5.3 检验项目**

水分、灰分、软化点、结焦值、甲苯不溶物、喹啉不溶物、β树脂。

**2.5.4 取样和制样**

2.5.4.1 试样的采取按GB/T2000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GB/T26297.5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第5部分：煤沥青相关规定进行，试样的制备按GB/T2291煤沥青试验室试样的制备方法规定进行。

2.5.4.2 沥青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2.5.5 复检**

2.5.5.1 复检方式：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函件的方式向需方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优先选择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当争议较大或供方有充分理由时，也可选择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由需方在供需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中随机选择一家进行复检）。以上复检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不可两种同时进行。因水分会随外界环境变化，水分不接受复检申请。

2.5.5.2 复检样品：采用需方到货验收时的封存样品进行复检。

2.5.5.3 复检结果的应用：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需方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结果为结算依据。

2.5.5.4 复检费用：在需方实验室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需方承担；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2.5.5.5复检再现性范围：

表2：沥青复检仲裁再现性范围值

| **沥青复检仲裁再现性范围值**检测结果范围允许差 |
|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范围** | **再现性** | **执行标准** |
| 结焦值 | % | 全范围 | ±2.0 | GB/T8727-2008 煤沥青类产品结焦值的测定方法 |
| 软化点 | ℃ | 全范围 | ±2.5 | GB/T2294-2019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测定方法 |
| 灰分 | % | 全范围 | ±0.05 | GB/T2295-2008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
| 甲苯不溶物含量 | % | 全范围 | ±1.5 | GB/T2292-2018 焦化产品甲苯不溶物含量测定方法 |
| 喹啉不溶 | % | 全范围 | ±1.5 | GB/T2293-2018 焦化沥青类产品喹啉不溶物试验方法 |
| β树脂 | % | 因沥青β树脂为甲苯不溶物含量与喹啉不溶物含量差值，当出现β树脂不合格时，不单独对该项指标进行复检仲裁，如供方对该项指标提出复检仲裁，需对甲苯不溶物含量及喹啉不溶物含量同时进行复检仲裁，最终以甲苯不溶物含量与喹啉不溶物含量复检仲裁的结果计算的差值做为β树脂结算依据。 |
| 注：1.沥青水分会因环境变化而有所变化，沥青水分不受理复检仲裁；2.当复检仲裁结果在该项指标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到货验收时检测结果（原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仲裁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检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 |

**2.5.6 检验结果的判定**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质量指标不合格，判定该批次沥青不合格。

**2.5.7 外观质量**

沥青不得含有杂质，外观质量以目视检测。

**2.6 随行文件**

每批到货的沥青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证明书内容包括：①供方名称；②产品名称；③产品执行标准号；④产品批号、产品等级、净重、⑤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2.7 包装、运输和贮存**

2.7.1 本产品应装入洁净、干燥，无杂质的车箱发给需方，如以液体方式发送，需装入洁净、干燥的槽车或油船中，铅封后发货。

2.7.2 固体状态改质沥青在运输和贮存中要求隔绝火种、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贮存于阴凉通风处，应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液体状态改质沥青在运输和贮存中要求隔绝火种，防止阳光直射。

2.7.3 沥青运输过程应做好防护。

**2.8 扣款细则**

当供方供应的沥青不合格时，如需方同意接收使用的，按以下扣款细则进行扣款，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表2：沥青质量扣款细则

| **沥青质量扣款细则** |
| --- |
| **序号** | **子项** | **合格标准** | **让步接收标准** | **让步接收扣款标准** | **退货****标准** | **达退货标准，但已卸货无法退货扣款标准** |
| 1 | 软化点℃ | 105～112 | 112＜X≤120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105X＞120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2 | 甲苯不溶物含量% | 26～32 | 32＜X≤34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26X＞34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3 | 喹啉不溶物含量% | 6～12 | 12＜X≤15 | 每增加1，每吨扣单价的0.45% | X＜6X＞15 | 每增加或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35% |
| 4 | β树脂含量% | ≥18 | 16≤X＜18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05% | X＜16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3.15% |
| 5 | 结焦值% | ≥56 | 54≤X＜56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1.05% | X＜54 | 每降低1，每吨扣单价的3.15% |
| 6 | 灰分% | ≤0.30 | 0.30＜X≤0.40 | 每增加0.01，每吨扣单价的0.3% | ＞0.40 | 每增加0.01，每吨扣单价的0.9% |
| 7 | 水分% | 液体≤0.2 | X＞0.2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1% |
| 固体≤4.0 | 4.0＜X≤5.0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1% | X＞5.0 | 每超0.1，每吨扣单价的0.3% |
| 注：1.扣款只扣完该组批总金额为止，不延伸到扣减其它组批金额（即扣款不扣减到负数），但若为供方恶意掺杂使假的，通过专题会议评审后，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扣款不分段计算。 |

|  |  |
| --- | --- |
| 买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 话**：**0776-7310600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分行账 号：80011239666666税 号：91451029MA5LC22339地 址：田林县旧州镇板坚工业园区内（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内）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卖方：（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话：开户行：账 号：税 号：地 址：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